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6 年第三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 14:00 在南京中心 23 楼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 95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8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会议就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》）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前提下形成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同意公司实施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2 日